（上接B188版）

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确定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不含差旅费）为617万元人民币，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报酬（不含差旅费）为120万元人民币。
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2020年度业务报酬。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董事会就此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建军女士、刘晓峰先生、张炜先生、陈雨人先生、钟瑚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2020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关于制定（内部信息报告管理制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议案一、三、四、五、六、八、十一、十三、十六、十七、十八及《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0-008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0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议案、议题如下：
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以2019年12月31日的A股3,414,500,201股为基数，公司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70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921,915,054.27元。
若2019年末至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当日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根据《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认真审阅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执行职务时无违规违法行为，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情况。
（二）对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审核意见
1、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保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性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由于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同步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2020年度债务融资计划方案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五、七、十一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0-009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7元，派送红股0股，转增0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955,174,645.8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414,500,20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21,915,054.27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比例为45.12%。
2.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0股，以公积金转增0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对该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客观反映公司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利润分配政策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0-010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否
为规范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MG)及其关联方之间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本公司对2019年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
一、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67,866万元，在批准控制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2019年度预计发生额	2019年度实际发生额	执行率
采购	节目版权采购与分成	36,178	19,751	54.6%
	商品采购	5,635	4,237	75.2%
	无形资产采购	1,212	1,180	97.4%
	广告成本	8,824	1,442	16.3%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7,676	2,411	31.4%
	接受劳务其他	5,901	5,390	91.3%
租赁(租入)	租赁服务	9,321	5,958	63.9%
销售	版权销售	34,218	2,991	8.7%
	广告收入	1,213	681	56.1%
	商品销售	2,260	122	5.4%
	传输服务	9,214	8,708	94.5%
提供劳务	技术收入	11,917	9,547	80.1%
	提供劳务其他	9,096	5,154	56.7%
租赁(租出)	租赁服务	460	294	63.9%
	合计	143,125	67,866	47.4%

二、2020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20年度预计发生额
采购	节目版权采购与分成	SMG及其控股公司	24,370
	商品采购	SMG及其控股公司	10,023
	无形资产采购	SMG及其控股公司	968
	广告成本	SMG及其控股公司	696
接受劳务	技术服务	SMG及其控股公司	4,290
	接受劳务其他	SMG及其控股公司	7,549
租赁(租入)	租赁服务	SMG及其控股公司	6,693
销售	版权销售	SMG及其控股公司	21,109
	广告收入	SMG及其控股公司	200
	商品销售	SMG及其控股公司	461
提供劳务	传输服务	SMG及其控股公司	8,797
	技术收入	SMG及其控股公司	8,847
	提供劳务其他	SMG及其控股公司	9,713
租赁(租出)	租赁服务	SMG及其控股公司	288
合计			104,004

三、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298号
主营业务：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发行及衍生品开发、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播电视领域内的技术服务，广播电视设备租赁、经营，承办大型活动、舞美制作、会议会展服务、网络传输、网站运营，现场演艺，演艺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投资管理，文化用品批发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及其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6,396,570万元、净资产4,352,555万元，2019年度营业总收入2,001,293万元、净利润141,747万元。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
A、节目版权采购与分成
向SMG及其关联方采购各类节目的新媒体版权，定价依据为向非关联方节目版权采购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参照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版权在新媒体平台上播放后各自的收视时长定价并分期调整和结算。向SMG及其关联方分销各类节目的新媒体版权，收入分成依据为向非关联方节目版权分销的平均水平作为定价基础，分期调整和结算。
B、商品采购
按照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且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商品的市场价格。
C、无形资产采购
按照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无形资产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且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价格。
D、技术服务
按照接受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且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服务的价格。
E、版权销售
向SMG及其关联方出售各类节目的新媒体版权，定价依据为向非关联方出售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参照向关联方出售版权和非关联方出售版权在新媒体平台上播放后各自的收视时长定价并分期调整和结算。
F、商品销售
按照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商品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且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商品的市场价格。
G、传输服务
1)本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2020年度广播电视技术传输费用结算的协议书》约定，本公司利用自身负责经营管理的电视塔传输天线及相关技术设备为其提供广播电视传输的有偿服务，收费标准为由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2020年度传输费47,500,000元(含税价)。
2)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2020年度广播电视技术传输费用结算的协议书》约定，上海东方明珠传输有限公司利用自身负责经营管理的电视塔传输天线及相关技术设备为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0-011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上市的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同步调整。
二、本次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动
在新收入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且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影响
按照准则要求和衔接规定，公司将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此项会计政策，自2020年第一季度起按新准则要求核算并披露，公司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产生的累计影响数，调整计入2020年期初留存收益或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因此，新收入准则所致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相关指标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仅影响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对财务报表的项目列报做出的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意见
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意见，认为：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专项审核报告。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0-012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19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2266名、从业人员总数9325名，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2019年，立信新增注册会计师414人，减少注册会计师387人。
3、业务规模
立信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2018年12月31日净资产1.58亿元。2018年度立信共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收费总额为7.06亿元。所审计上市公司主要分布在：制造业（365家），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44家）、批发和零售业（20家）、房地产业（20家）、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7家），资产均值为156.43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18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2017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2018年3次，2019年0次；2017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3次，2018年5次，2019年9次，2020年1-3月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姓名	执业资质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项目合伙人	李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685）独立董事
签字注册会计师	谭学渊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洁	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	无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 萍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4年7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谭学渊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2016年5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吴 洁

时间	工作单位	职务
1994年7月-至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费用617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0万元。上期报告审计费用622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20万元。本期审计费用比上期审计费用减少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同时审查了该事务所的相关信息，认可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继续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时，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的履行是充分和恰当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19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0-01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含1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有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为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含1年）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银行理财子公司、券商、信托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银行理财、信托让利、资产管理产品等。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对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亿元，在额度内资金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有效。
（五）实施方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累计计算的相关规定，本次现金管理计划审议通过后，累计交易发生额将触及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故本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落实。
（六）审批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等相关信息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产品为较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各种复杂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及风控原则，严格按照授权范围，在期限不超过一年（含1年）的较低风险的投资产品内进行投资等。
2、投资过程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操作执行，必要时可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或外聘人员，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3、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以及监督的职责分离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整个操作过程的业务流程，并由公司财务部门对理财产品进行日常及时记录与跟踪，确保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时通过有计划的理财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投资回报，为公司股东获取应有的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0-014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预计为控股子公司东方有线拟为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定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嘉定东方有线”）,2020年度预计新增业务事项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205,5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5,500万元（含等值外币）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60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适应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融资需求,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外计划提供等值不超过205,5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04%。
公司计划中的担保,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备用信用证、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本年度担保计划,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方有线对其控股子公司上海嘉定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定东方有线”）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融资业务,按51%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5,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用于“嘉定区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租赁项目”。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对2020年度预计新增业务事项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含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为保障2020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设公司、并购及可能发生的新增业务。
在2020年度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对外担保额度项下发生的担保事宜,如被担保人系本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原则上只承担所持股份比例相当的担保责任;超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持股权比例部分的担保,须由被担保人的其他股东或被担保人提供必要的反担保。
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在有效期内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授权有效期自本次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为了便于操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负责落实担保的具体实施工作。
上述担保计划的担保内容包括综合授信额度、贷款、贸易融资、保函、备用信用证、应付款等,担保期限根据被担保方融资需求及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嘉定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
上海嘉定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37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正军。嘉定东方有线经营范围为:传输广播、电视和卫星的节目和信号,传输视频、音频和数据的节目和信号,利用网络进行多媒体和信息综合功能服务,经营有线网络的光纤资源,设计、安装网络工程项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数据处理、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家用电器、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通信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嘉定东方有线的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嘉定东方有线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9,302.63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9,955.7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655.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2,937.14万元）;2019年度,嘉定东方有线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0,808.57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995.86万元。
嘉定东方有线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东方有线直接持有其51%的股权,公司持有东方有线51%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嘉定东方有线的股权比例为26.01%。
三、董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计划被担保公司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该等担保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且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可在有效期内在上述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授权有效期自本次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7月31日,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内按公司担保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负责落实担保的具体实施工作。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担保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批准对外担保计划是为了支持子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该等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批准担保事项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认可上述担保,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非控股公司的对外担保业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0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8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